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簡補字第6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代理人 魏至平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陳遵仁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程式尚有不備，應定期命補正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63,430元，應徵收裁判費2,410元。爰限原告於民國115年4月7日前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洪季杏